**关于浠水县“7.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报告**

2013年7月13日凌晨3时35分左右，我市浠水县火车站站前路发生一起大货车与小客车相撞，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354号令）规定，黄冈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纪委监察局、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认真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3年7月13日3时20分，汪朋文驾驶7座鄂J23320小型普通客车，载8人从县铁路桥往三桥方向行驶，准备送天门籍客人前往浠水火车站乘坐火车。3时35分左右，该车在浠水火车站入口处左拐准备进入火车站岔道时，车辆右侧整体部位与迎面驶来的河南豫P48516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相撞，造成小型普通客车上的司乘人员5人死亡4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二、事故路段、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一）事发路段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浠水县清泉镇丁麻线浠水火车站门前，道路为南北走向，沥青路面，有效路宽l8米，双向四车道，中间划有双黄线，在火车站进出口处为双黄虚线，在双黄线与人行道之间划有白色虚线，两边人行道尚未完全成型，有路灯。

 **（二）肇事车辆情况**

**肇事车一**，豫P48516为解放牌红色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为货运。核定载货质量为19.505吨，实载20.31吨。2011年3月16日出厂，登记日期2011年3月22日，检验有效期到2014年3月31日止，交强险终止日期为2014年1月31日，无商业险。机动车所有人为胡高林。司机胡高林，A2驾证，驾证状态正常。

 **肇事车二**，鄂J23320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灰色，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核载7人，实载9人。2009年6月9日出厂，登记日期2009年7月7日，检验有效期到2015年7月31止，交强险和商业险终止日期为2013年8月9日。登记所有人为李国青(浠水县兰溪镇竹林墩村三组人，系汪朋文叔伯姐夫)，实际所有人为汪朋文。司机汪朋文，B2驾证，驾证状态正常。

 **（三）肇事驾驶人情况**

胡高林，男，汉族，1979年11月17日生，初中文化，河南省淮阳县豆门乡胡营村二组人，租住武汉市吴家山六顺路合兴里小区，持有A2驾证，驾证号：412727197911175433，驾证档案号：412700092748，状态正常。于2013年7月13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立案，现押浠水县看守所。

汪朋文，男，l974年8月8日生，初中文化，浠水县清泉镇人，住浠水县清泉镇为民路33-2号，持有B2证驾证，驾证号：421125197408080010，驾证档案号：421100328986，状态正常。于2013年7月13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立案，现押浠水县看守所。

三、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刘前汉，男，l949年7月5日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狮子桥村三组58号，身份证号422428194907050679。当场死亡。

吴锦秀，女，l971年1月8日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为民路33-2号，身份证号422127197101082728，系汪朋文之妻。当场死亡。

谢大珠，女，l942年9月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狮子桥村五组7号，身份证号429006194209090629，系刘前汉的嫂子。当场死亡。

熊廷花(熊廷范)，女，1949年11月18日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狮子桥村三组58号，身份证号422428194911180644，系刘前汉之妻。于当日在送医院抢救途中死亡。

刘文平，女，l970年2月7日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狮子桥村三组58号，身份证号429006197002070763，系刘前汉长女。于2013年7月16日晚在武汉市中南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受伤人员情况：**

 汪朋文，男，l974年8月8日生，初中文化，浠水县清泉镇人，身份证号：421125197408080010，住浠水县清泉镇为民路33-2号，系鄂J23320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

刘文丽，女，l971年12月20日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狮子桥村三组。身份证号422428197112200729，系刘前汉次女。

陈有足，男，l993年3月27日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狮子桥村三组58号，身份证号429006199303270653，系刘文平之子。

刘章武，男，l991年12月20日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张港镇狮子桥村三组58号，身份证号429006199112200695，系刘文平之子。

四、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

 接到报警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刘雪荣、市长陈安丽、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汪治怀作出批示，要求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伤员，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省交管局程序处副处长魏亚宽，市政府副市长张社教、市安监局局长郑涤尘、市公安局副局长余延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童光明等领导亲自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7月13日早上6：30，县委书记吴烨、县长黄文虎在县人民政府召开事故处理紧急会议，成立了以县长黄文虎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周丽娅为第一副组长，宣传部长闫吉、副县长程罡、胡小燕、高楚平、副县长公安局长吴孝飞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了6个工作专班，即救治专班、事故调查专班、善后处理专班、维稳专班、安全隐患排查专班、信息报送专班，并立即启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县委办、县政府办、应急办、公安、交警、消防、卫生、医院、交通、安监、民政等部门和清泉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施救。由于措施得力，处置及时，死、伤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稳定。在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5名遇难者的遗体及时火化并安葬，3名伤员先后治愈出院，县政府有关部门共支付事故赔偿、医疗救助等费用150余万人（其中：事故赔偿108万元，医疗救助费用45万元）。7月23日，遇难者亲属全部返回天门市，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得到了伤亡人员家属的理解和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认定

经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记录，以及对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原因和性质为：

 **（一）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一是驾驶人胡高林驾驶不符合国标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要求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行驶过程中，超速，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在意识到有危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不当；二是驾驶人汪朋文驾驶机动车左转弯时未开启转向灯，没有按规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转弯，超员载人。

**间接原因：**浠水县交通局作为事故路段的建设方，在该路段不中断交通施工中，未按《道路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必要的安保设施，采取防范事故的措施不力。

**事故性质认定：**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双方驾驶人违法违规驾驶，造成的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肇事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豫P48516驾驶人胡高林、鄂J23320驾驶人汪朋文**。豫P48516驾驶人胡高林、鄂J23320驾驶人汪朋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浠水县交通局。**浠水县交通局，在该路段不中断交通施工中，未按《道路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必要的安保设施，采取防范事故的措施不力，建议由浠水县政府对浠水县交通局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浠水交通局向浠水县政府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浠水县委、县政府举一反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排查整改。**事故发生的当天上午9：40分，召开了全县安全隐患排查紧急督办会，县长黄文虎主持了会议，实行“四包四化”：“四包”即县政府各位副县长包保乡镇，部门；乡镇主要领导包保重点区域；乡镇其他班子成员及干部按分工包村包部门包行业；园区指挥部人员包入园企业。“四化”即责任精细化、排查经常化、整改及时化，督导频繁化。围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以铁腕手段集中彻底排查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7月14日、l5日，县政府副县长胡晓燕先后召开了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布置工作会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会议。**二是围绕事故隐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针对事发路段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的实际情况，设置了临时的安全警示标牌标识，安排警力加大了该路段巡查，严查超载、司机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县安委会要求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在该路段施工完成后，彻底整改消除隐患。**三是部门积极履责，实行全方位排查。**于7月22日至26日对全县省县道主干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了大排查，特别是对危险路段、学校周边道路、施工路段以及安全标志标牌设置进行逐一排查。同时对全县各乡镇非营运车辆进行调查摸底，全县共摸底造册登记车辆1800多辆。此外，以乡镇为单位，对各乡镇驾驶人员进行了安全知识培训，全县共培训人数达l800余人。**四是梳理突出问题，全面制订整改方案。**经过全面的排查，截止8月中旬，共检查单位451家，排查隐患575处。其中：排查危险路段145处；水上交通安全隐患23处；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38处；非煤矿山安全隐患30处；火灾安全隐患215处；建筑施工安全隐患45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63处；排查黄砂生产隐患10处；排查电力安全隐患2处；排查校车270辆(基本符合标准的只有6台)。对排查出的隐患，专门制发文件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要求各地各单位按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的要求，全面制订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安全隐患。

黄冈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在浠水县“7.13”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下发了事故情况通报，要求全市各地要以该起事故为教训，结合“百日千人”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再上措施，再加力度，细查隐患，严格整改，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黄冈市人民政府“7.13”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